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8,064,7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70,993.86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8,064,7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512,419,42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20,484,186 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2,413,498,572 元。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考虑到 2016 年度房地产市场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公司 201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0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资本性支出，预计收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我们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各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良好，严谨敬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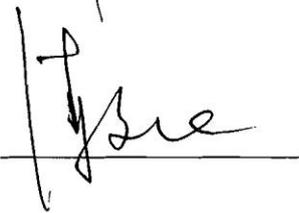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陈文化：

2016年2月3日